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磐石市财政局文件

磐农联字〔2024〕5号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磐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磐石市2024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安、阜康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确保全市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16万亩以上。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4〕1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磐石市2024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磐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3日

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4〕1 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保护性耕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增产、节本增效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4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16 万亩。鼓励条件好的乡镇结合实际实施整乡、整村推进，努力扩大实施面积。

三、实施办法

(一) 实施区域。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以政府扶持、农民自愿为原则，积极推进保护性耕作。

(二) 实施范围。以玉米保护性耕作作为推广应用的重点，兼顾大豆等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三) 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各乡镇街可参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的通知(吉农机函〔2024〕1 号)文件，结合土壤、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选本区域技术模式，积极探索尽量提高秸秆覆盖，减少动土面积的保护性耕作新技术、新模式。

覆盖率、动土率的判定。覆盖率、动土率采用安装在免(少)耕播种机上的监测设备进行测定。

(四) 补助范围。全市检查验收合格的项目作业面积。

(五) 补助对象。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

(六) 补助标准。按省文件要求，采用单一档补助标准。

玉米田补助标准：采用单一档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38 元。

大豆田、杂粮田等补助标准：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大豆、杂粮等地块，补助标准每亩不超过 38 元。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基地补助标准每亩 150 元。县级、乡级、村

级高标准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县级应用基地由磐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培训指导、宣传引导等技术指导工作，根据（吉农机发〔2024〕1号）文件精神每个县级基地指导费用不超过3万元。乡级、村级基地技术指导费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查验核实。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主要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必要时也可用人工现场核验。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一套免（少）耕播种机只许按装一套监测设备。

（八）补助方式。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本方案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核验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报资金需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应用基地补助由磐石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三、工作程序

（一）落实面积。根据年度我市任务指标，结合以往各乡镇基础及土地面积，分解任务面积到各乡镇街。详见《2024年磐石市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分解表》（附件2）。各乡镇街依据任务面积，将指标落实到作业者。填写《吉林省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

耕作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附件3)。作业者和土地种植者签订作业合同(不规定固定样式)。

(二)开展免耕作业。根据当年春耕条件,适时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

(三)实施和验收。各乡镇街在春季播种后,即可开展作业检查验收,填写《磐石市2024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验收核准单》(附件4)。2024年4月20日至5月31日,各乡镇街每周一向磐石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省里统一表格)。

(四)公示。对验收合格的地块、作业者、种植户、面积拟定补助资金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填写《磐石市2024年保护性耕作作业(结果)公示单》(附件5)。

(五)汇总上报。在8月30日前将确定的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6)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六)补助资金结算。项目验收、公示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提出结算申请,市财政局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工作总结。在2024年11月30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保护性耕作组织机构(附件1)。组织机构分为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

1.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以主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

农业农村局局长和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乡镇政府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推进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联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套工作经费，项目领导、落实任务、组织核验、组织资金兑付、督导检查等重大事宜的定夺。

2. 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以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相关单位及乡镇街农业农机站站长为成员。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面积、补助标准、措施保障、上报统计等工作。

3. 专家指导组。由农机、农艺、植保、土肥等多学科专家组成。对保护性耕作提供决策服务和技术支撑，负责技术指导和技术监督、出谋划策、质量评估、咨询讲解、培训交流等技术工作。

(二) 加强基地建设。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及时组织与技术支撑单位和专家小组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县级应用基地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30%，至少安排2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网络，广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依托专家团队，组织培训交流，采取现场观摩引导、现场作业示范和讲解培训等方式，为广大农民群众提

供通俗易懂的保护性耕作技术知识。

(四)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检查验收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加强监督管理。公开补助地块、补助标准、验收过程、资金兑付等工作，强化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面积，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提高监管和工作效率，建立专门的档案材料。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1.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工作组织机构

2. 2024 年磐石市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分解表

3. 吉林省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

4. 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面积验收核准单

5. 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结果）公示单

6. 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工作组织机构

一、磐石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戚 武 副市长

副组长：姚丽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政文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石敬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行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推进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主 任：姚丽萍

副主任：石敬臣 张 英

成 员：宋佳琪 翟 政 金成奎 冯学会

二、磐石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姚丽萍

副组长：石敬臣

成 员：宋佳琪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科长

翟 政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负责人

各乡镇街农业农机站站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办公室主任石敬臣（兼）。

三、磐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组 长：石敬臣

副组长：宋佳琪 翟 政

成 员：辛太国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工程师

王洪飞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副高级工程师

杨锡财 市农业总站推广研究员

张 凤 市农业总站高级农艺师

徐有春 市农业总站高级农艺师

附件 2:

2024 年磐石市保护性耕作作业任务分解表

单位: 亩(667 平)

序号	乡镇街	技术模式	任务面积	备注
1	宝山乡	自由选择	132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2	朝阳山镇	自由选择	110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3	烟筒山镇	自由选择	200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4	牛心镇	自由选择	12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5	石咀镇	自由选择	113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6	吉昌镇	自由选择	162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7	明城镇	自由选择	9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8	福安街	自由选择	55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9	取柴河镇	自由选择	66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0	呼兰镇	自由选择	112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1	红旗岭镇	自由选择	80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2	富太镇	自由选择	95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3	驿马镇	自由选择	67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4	松山镇	自由选择	59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5	黑石镇	自由选择	115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16	阜康街	自由选择	1000	任务面积可调剂
合计			160000	

附件 3:

吉林省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 作业补贴项目协议书

甲方：_____（乡镇街人民政府）

乙方：_____（农机作业者）

为确保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补贴任务有效落实，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充分理解和掌握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政策的前提下，自主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并依据项目建设职责，负责项目建设组织申报、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保证作业地块地符合文件规定的相关（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要求，自由选择技术模式，并在春季实施保护性耕作。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若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六、实施面积_____亩。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两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磐石市 2024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公示单（村级）

（作业者）在我村（作业地点）进行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业，共计作业面积_____亩，采用_____技术模式。经验收_____亩合格。

现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向磐石市_____乡、镇（街）_____村民委员会反映核实。举报电话：*****（村民委员会电话）联系人：***（村民委员会）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作业地点（屯）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作业面积（亩）	合格面积（亩）	作业者	种植者

村民委员会（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